



YLY2020072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符小江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 负责人：周璐璐

填 表 人：陈静聪

建设单位：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95746858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30号”	25
附件 2.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附件 3.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4.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贮存场所.....	38
附件 5.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6
附件 6.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47
第二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第一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3		
调试时间	202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10-0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30 号）；</p> <p>8、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磨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振磨机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振磨机清洗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2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
DB33/887-2013	-	-	-	35	-	-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抛丸粉尘、金属粉尘。食堂油烟经 HX-Y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3.5 (15m)	1.0

表 1-3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85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的厂房（租用面积共 3333m<sup>2</sup>），主要用于经营汽车配件加工，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1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3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宁海伟帆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南侧隔九都路为厂房；西侧为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叶兴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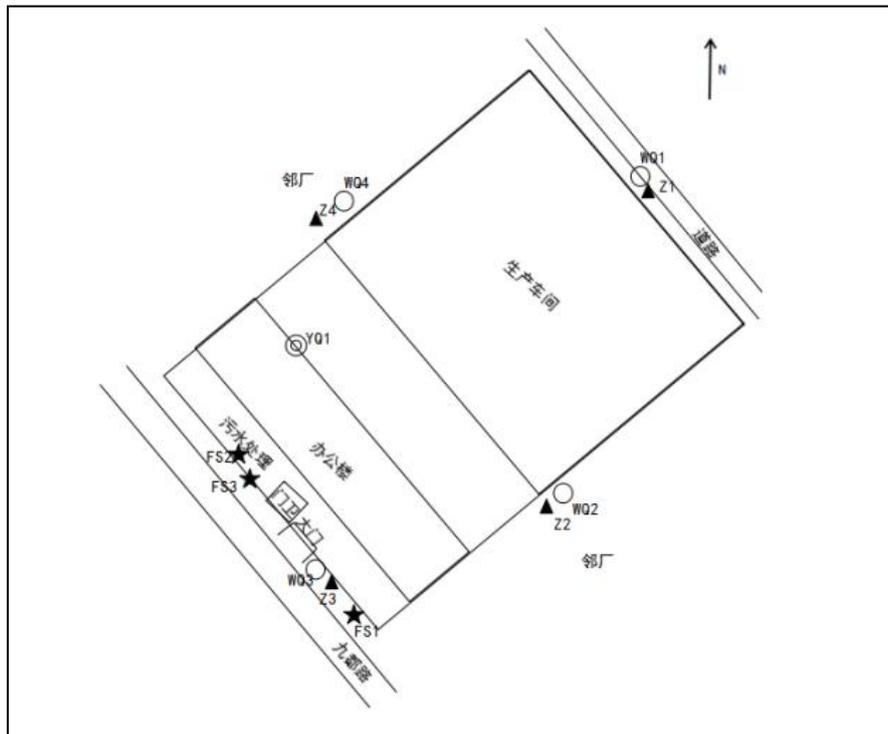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的厂房（租用面积共3333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配件	33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全自动切管机 (含托架)	4	4	-
2	全自动液压车床	5	1	-
3	振磨机	3	8	3 台备用
4	抛丸机	1	2	1 台备用
5	仪表车床	4	4	-
6	自动仪表车	8	8	-
7	冲床	14	14	-
8	去油槽	1	1	未建设
9	酸洗槽	1	1	未建设
10	表调槽	1	1	未建设
11	磷化槽	1	1	未建设
12	清洗槽	4	4	未建设
13	皂化槽	1	1	未建设
14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t/a)	实际年使用量(t/a)	备注
1	钢管	3190	3190	-
2	铝管	177	177	-
3	乳化液	1.0	1.0	-
4	常温清洗剂	1.5	1.5	-
5	去油剂	1.5	1.5	-
6	盐酸(12%)	2.5	0	未建设
7	表调剂	0.8	0	未建设
8	磷化液	1.5	0	未建设
9	皂化液	0.3	0	未建设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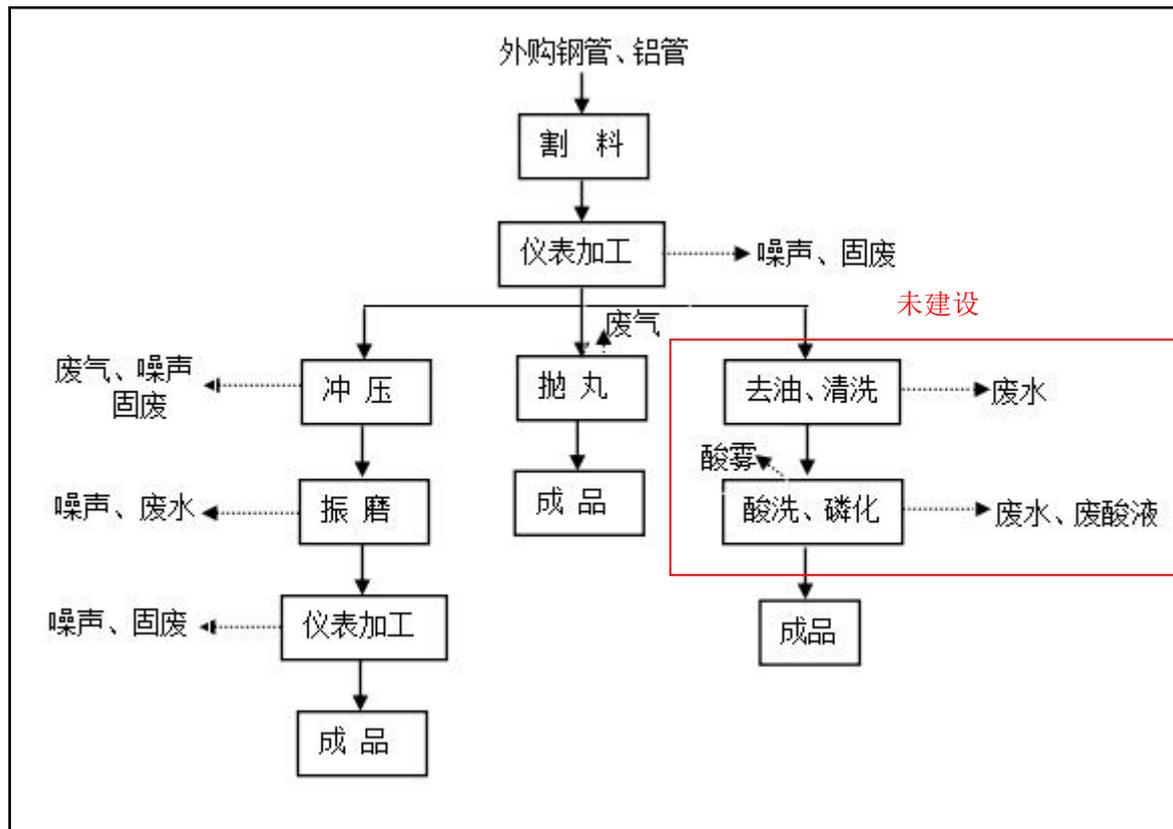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外购钢管、铝管，进厂后利用全自动切管机进行切割，然后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将相同的产品分为三个不同的工艺进行操作。第一种是割料后经仪表加工、再抛丸机内通过钢珠击打使产品光滑成型；第二种是割料后先经冲压再进行振磨，然后再次仪表加工，最终成型；第三种是针对要求比较高的客户，将割料后的半成品去油、清洗，然后进行酸洗、清洗，再表调、磷化、清洗，最后进行皂化（肥皂+水）处理，最终形成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振磨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抛丸粉尘、金属粉尘。
- (3) 噪声：主要为自动切管机、仪表车床、振磨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固废、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经现场核查，为了适应产品型号的变化，振磨机数量有所增加，但产能变化不大。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磨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振磨机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图 1 详见图 3-3，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图 2 详见图 3-4。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振磨机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	纳管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2 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3 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图 1



图 3-4 振磨机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图 2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抛丸粉尘、金属粉尘。食堂油烟经 HX-Y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见表 3-2，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5，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设备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大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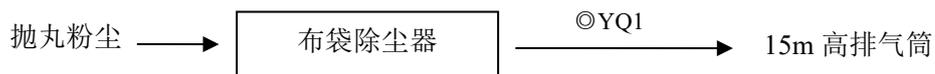


图 3-5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切管机、仪表车床、振磨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机加工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7.0	由厂家回收利用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3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40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生活与生产废水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由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抛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中会添加盐酸，会产生盐酸酸雾，经吸风装置收集，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及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酸洗磷化车间各槽废渣、废液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对主要生产设备基础设减震垫，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和振动噪声的传递等，对车间内进行吸、隔声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30 号**

同意你公司在租赁的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的厂房新建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3333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

该项目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该项目酸洗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酸洗磷化车间建设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落实，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汇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废乳化液、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公司在租赁的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的厂房新建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3333m <sup>2</sup>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108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租赁面积为3333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生产规模。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乳化液、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酸洗磷化生产线未见故不产生废槽渣。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p> <p>该项目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p> <p>该项目酸洗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抛丸粉尘、金属粉尘。食堂油烟经 HX-Y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HX-Y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由北京华夏辰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8-1006）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酸洗磷化生产线未建设故不产生酸洗废气。</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酸洗磷化车间建设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落实，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汇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磨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振磨机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振磨机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酸洗磷化生产线未建设故不产生酸洗磷化生产废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振磨机清洗废水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金属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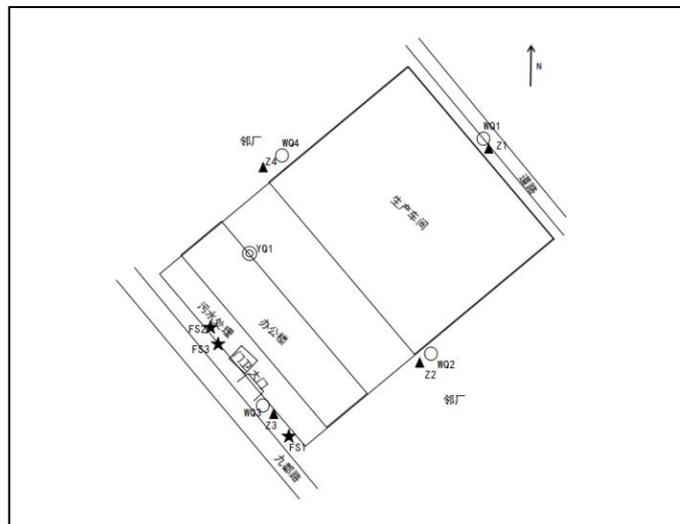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
		2020.09.10		2020.09.11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汽车配件	10	91	11	97	33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09.10	1	7.39	136	324	8.41	7.68	18.8
		2	7.72	182	316	8.44	6.64	15.7
		3	7.06	178	202	9.13	7.15	17.7
		4	7.21	196	248	8.07	4.73	15.3
	日均值（范围）		<b>7.06~7.72</b>	<b>173</b>	<b>272</b>	<b>8.51</b>	<b>6.55</b>	<b>16.9</b>
	2020.09.11	1	7.35	186	190	9.46	5.76	16.2
		2	7.22	142	362	8.26	6.72	14.9
		3	7.40	138	248	9.11	5.04	19.1
		4	7.42	164	180	7.99	7.50	16.6
	日均值（范围）		<b>7.22~7.42</b>	<b>158</b>	<b>245</b>	<b>8.70</b>	<b>6.26</b>	<b>16.7</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06~7.72</b>	<b>173</b>	<b>272</b>	<b>8.70</b>	<b>6.55</b>	<b>16.9</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磨机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2020.09.10	1	10.50	2.19×10 <sup>3</sup>	400	9.32	16.8	13.8
		2	10.06	2.15×10 <sup>3</sup>	335	10.5	11.3	10.1
		3	10.46	2.22×10 <sup>3</sup>	370	12.2	12.8	10.7
		4	9.92	2.09×10 <sup>3</sup>	395	9.46	11.9	13.5
	日均值（范围）		<b>9.92~10.50</b>	<b>2.16×10<sup>3</sup></b>	<b>375</b>	<b>10.4</b>	<b>13.2</b>	<b>12.0</b>
	2020.09.11	1	10.32	1.88×10 <sup>3</sup>	295	9.59	12.6	11.4
		2	10.22	2.10×10 <sup>3</sup>	485	12.0	14.7	10.6
		3	10.12	1.97×10 <sup>3</sup>	365	9.05	12.7	9.35
		4	10.13	2.22×10 <sup>3</sup>	380	10.4	12.2	9.91
	日均值（范围）		<b>10.12~10.32</b>	<b>2.04×10<sup>3</sup></b>	<b>381</b>	<b>10.3</b>	<b>13.0</b>	<b>10.3</b>
振磨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2020.09.10	1	7.86	67	10	0.658	<0.04	<0.04
		2	8.08	65	11	0.353	<0.04	<0.04
		3	8.21	87	20	0.271	<0.04	<0.04
		4	8.05	72	19	0.383	<0.04	<0.04
	日均值（范围）		<b>7.86~8.21</b>	<b>73</b>	<b>15</b>	<b>0.416</b>	<b>&lt;0.04</b>	<b>&lt;0.04</b>
	2020.09.11	1	8.02	89	19	0.505	<0.04	<0.04
		2	8.51	64	13	0.640	<0.04	<0.04
		3	8.18	92	10	0.339	<0.04	<0.04
		4	8.20	86	12	0.443	<0.04	<0.04
	日均值（范围）		<b>8.02~8.51</b>	<b>83</b>	<b>14</b>	<b>0.482</b>	<b>&lt;0.04</b>	<b>&lt;0.0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86~8.51</b>	<b>83</b>	<b>15</b>	<b>0.482</b>	<b>&lt;0.04</b>	<b>&lt;0.04</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20</b>	<b>2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1 (15m)	2020.09.10	1	3.20×10 <sup>3</sup>	<20	3.20×10 <sup>-2</sup>
		2	3.09×10 <sup>3</sup>	<20	3.09×10 <sup>-2</sup>
		3	3.03×10 <sup>3</sup>	<20	3.03×10 <sup>-2</sup>
	2020.09.11	1	3.12×10 <sup>3</sup>	<20	3.12×10 <sup>-2</sup>
		2	3.16×10 <sup>3</sup>	<20	3.16×10 <sup>-2</sup>
		1	3.06×10 <sup>3</sup>	<20	3.06×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3.2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9.10	1	0.351
		2	0.368
		3	0.385
	2020.09.11	1	0.335
		2	0.369
		3	0.318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WQ2	2020.09.10	1	0.352
		2	0.334
		3	0.318
	2020.09.11	1	0.384
		2	0.317
		3	0.351
厂界西侧 WQ3	2020.09.10	1	0.452
		2	0.402
		3	0.468
	2020.09.11	1	0.486
		2	0.418
		3	0.436
厂界北侧 WQ4	2020.09.10	1	0.351
		2	0.385
		3	0.335
	2020.09.11	1	0.385
		2	0.385
		3	0.352
最大值			<b>0.503</b>
标准限值			<b>1.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10	1	29.6	100.9	1.2	东南	晴
	2	31.3	100.6	1.2	东南	晴
	3	30.8	100.5	1.5	东南	晴
2020.09.11	1	25.7	100.6	1.4	西北	阴
	2	27.6	100.8	1.2	东北	阴
	3	27.1	100.8	1.5	东北	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9.10	厂界东侧 (Z1)	09:27-09:28	58.5
	厂界南侧 (Z2)	09:32-09:33	61.3
	厂界西侧 (Z3)	09:38-09:39	60.7
	厂界北侧 (Z4)	09:44-09:45	58.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9.11	厂界东侧 (Z1)	08:15-08:16	58.9
	厂界南侧 (Z2)	08:21-08:22	62.1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61.4
	厂界北侧 (Z4)	08:32-08:33	59.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3类标准)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335）。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见表 7-8。

表 7-8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 09.10	废水处理设施进 口 (mg/L)	375	2162	10	13	12
	废水处理设施出 口 (mg/L)	15	72	0.42	<0.04	<0.04
	处理效率%	96.0	96.7	95.8	99.8	99.8
2020. 09.11	废水处理设施进 口 (mg/L)	381	2043	10	13	10
	废水处理设施出 口 (mg/L)	14	83	0.48	<0.04	<0.04
	处理效率%	96.3	95.9	95.2	99.8	99.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磨机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迁建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30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8.03				竣工日期	2020.08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验收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30 号

## 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租赁的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的厂房新建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3333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

分别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

该项目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mg/m<sup>3</sup>),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该项目酸洗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酸洗磷化车间建设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要求落实,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汇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4、废乳化液、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

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汽车配件 3300 吨。

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配件（当日产量）10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配件（当日产量）11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33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9-16

检测单位 (盖章)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甬蓝检测) YLE2020033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0. 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微黄微浊	7.39	136	324	8.41	7.68	18.8	
		2		微黄微浊	7.72	182	316	8.44	6.64	15.7	
		3		微黄微浊	7.06	178	202	9.13	7.15	17.7	
		4		微黄微浊	7.21	196	248	8.07	4.73	15.3	
	日均值 (范围)					<b>7.06~7.72</b>	<b>173</b>	<b>272</b>	<b>8.51</b>	<b>6.55</b>	<b>16.9</b>
	2020. 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微黄微浊	7.35	186	190	9.46	5.76	16.2	
		2		微黄微浊	7.22	142	362	8.26	6.72	14.9	
		3		微黄微浊	7.40	138	248	9.11	5.04	19.1	
		4		微黄微浊	7.42	164	180	7.99	7.50	16.6	
	日均值 (范围)					<b>7.22~7.42</b>	<b>158</b>	<b>245</b>	<b>8.70</b>	<b>6.26</b>	<b>16.7</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采样点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生产废水 进口 FS2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黑色浑浊	10.50	2.19×10 <sup>3</sup>	400	9.32	16.8	13.8	
		2		黑色浑浊	10.06	2.15×10 <sup>3</sup>	335	10.5	11.3	10.1	
		3		黑色浑浊	10.46	2.22×10 <sup>3</sup>	370	12.2	12.8	10.7	
		4		黑色浑浊	9.92	2.09×10 <sup>3</sup>	395	9.46	11.9	13.5	
	日均值 (范围)					9.92~10.50	2.16×10 <sup>3</sup>	375	10.4	13.2	12.0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黑色浑浊	10.32	1.88×10 <sup>3</sup>	295	9.59	12.6	11.4	
		2		黑色浑浊	10.22	2.10×10 <sup>3</sup>	485	12.0	14.7	10.6	
		3		黑色浑浊	10.12	1.97×10 <sup>3</sup>	365	9.05	12.7	9.35	
		4		黑色浑浊	10.13	2.22×10 <sup>3</sup>	380	10.4	12.2	9.91	
	日均值 (范围)					10.12~10.32	2.04×10 <sup>3</sup>	381	10.3	13.0	10.3
	生产废水 出口 FS3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无色透明	7.86	67	10	0.658	<0.04	<0.04
			2		无色透明	8.08	65	11	0.353	<0.04	<0.04
3			无色透明		8.21	87	20	0.271	<0.04	<0.04	
4			无色透明		8.05	72	19	0.383	<0.04	<0.04	
日均值 (范围)					7.86~8.21	73	15	0.416	<0.04	<0.04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无色透明	8.02	89	19	0.505	<0.04	<0.04	
		2		无色透明	8.51	64	13	0.640	<0.04	<0.04	
		3		无色透明	8.18	92	10	0.339	<0.04	<0.04	
		4		无色透明	8.20	86	12	0.443	<0.04	<0.04	
日均值 (范围)					8.02~8.51	83	14	0.482	<0.04	<0.0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3.20×10 <sup>3</sup>	<20	3.20×10 <sup>-2</sup>
		2		3.09×10 <sup>3</sup>	<20	3.09×10 <sup>-2</sup>
		3		3.03×10 <sup>3</sup>	<20	3.03×10 <sup>-2</sup>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3.12×10 <sup>3</sup>	<20	3.12×10 <sup>-2</sup>
		2		3.16×10 <sup>3</sup>	<20	3.16×10 <sup>-2</sup>
		3		3.06×10 <sup>3</sup>	<20	3.06×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3.20×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351
		2		0.368
		3		0.385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335
		2		0.360
		3		0.318
厂界南侧 WQ2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435
		2		0.419
		3		0.486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485
		2		0.452
		3		0.435
厂界西侧 WQ3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419
		2		0.434
		3		0.452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417
		2		0.452
		3		0.503
厂界北侧 WQ4	2020.09.10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385
		2		0.335
		3		0.351
	2020.09.11	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318
		2		0.284
		3		0.368
最大值				0.503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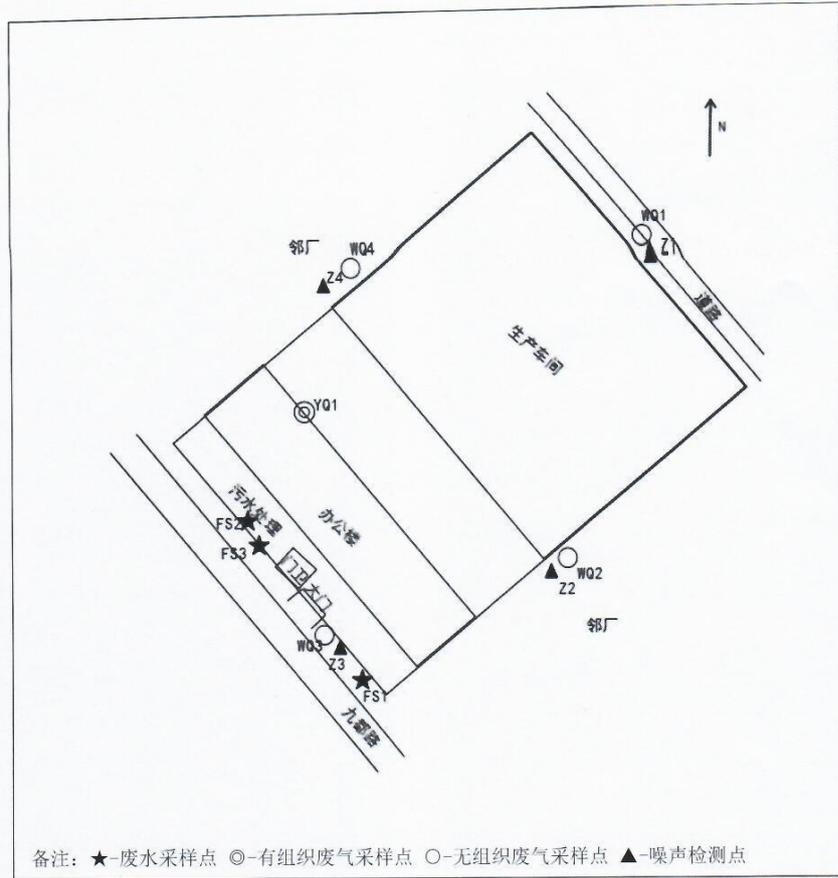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9.10	1	29.6	100.9	1.2	东南	晴
	2	31.3	100.6	1.2	东南	晴
	3	30.8	100.5	1.5	东南	晴
2020.09.11	1	25.7	100.6	1.4	西北	阴
	2	27.6	100.8	1.2	东北	阴
	3	27.1	100.8	1.5	东北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9.10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9:27-09:28	58.5
厂界南侧 (Z2)			09:32-09:33	61.3
厂界西侧 (Z3)			09:38-09:39	60.7
厂界北侧 (Z4)			09:44-09:45	58.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9.11	纬度: 29°22'24" 经度: 121°28'34"	08:15-08:16	58.9
厂界南侧 (Z2)			08:21-08:22	62.1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61.4
厂界北侧 (Z4)			08:32-08:33	59.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 附件 4.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废物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40	1500	/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交处置费、运输服务费合计：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结算总额未超过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超过 5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交的处置费 5000 元仅在协议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的不续用，不退还。

#### 2、计量、运输及装车

(1) 计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2) 装车：由甲方负责组织对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

(3) 运输：由 乙方 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服务费 1000 元/年，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更新：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2、费用结算支付：月结，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及运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逾期乙方有权对所涉逾期付款加收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三、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7、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8、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9、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0、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四、其它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4-59952238

地址：

地 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 159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10088-N-Y

本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远通合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电话: 15957467453

传真: -

联系人: 顾祖迪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乳化液,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波运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612805328

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

电话：0574-65558231

开户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201000073188896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顾祖迪

电话：1595746745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水根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YTD-2020-09-01	协议有效期	2020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0.31	机加工产生	油漆渣	200L桶	4560元/吨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协议期内包含一车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附件 5.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监测方案**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振磨机清洗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振磨机清洗废水进出口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有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221-01Z小型

#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X-YJ-D-4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9年 02 月 21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221-01Z小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HX-YJ-D-4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J-D-4型 (4000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时间	2019-02-21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219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3012H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HX-YJ-D-4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阿慧      报告编制: 张磊



#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1006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办公楼402室-432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吴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YJ-D型 [风量 (m<sup>3</sup>/h): ≥2000 ~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工厂 (现场) 检查 + 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9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第二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的厂房（租用面积共 3333m<sup>2</sup>），主要有全自动液压车床 5 台、振磨机 8 台（3 台备用）、抛丸机 2 台（一用一备）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1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3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8%。

#### （四）验收范围

由于酸洗磷化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为了适应产品型号的变化，振磨机数量有所增加，但产能变化不大。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废水为振磨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振磨机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主要为食堂油烟、抛丸粉尘、金属粉尘。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 HX-Y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切管机、仪表车床、振磨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本项目振磨机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3300吨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许江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226196209240029	13306606515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环境保护科技学会	江	13003742586
其他成员	陈朝强	宁波市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768525957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 第三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的汽车配件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33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0 月，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

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